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50105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及貴會提報變更「臺中市北屯區大富段529地號等10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土地地號、建築面積、教育訓練中心名稱、規模戶數、建築物外觀及配置、建築百分比、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乙案備查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12日中市都管字第1050153635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土地地號：變更為大富段528、529、529-1、529-3、529-4、529-6、529-7、529-8、529-9、529-10地號等10筆土地(原為大富段528、529、529-1、529-2、529-3地號等5筆土地)。

(二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4,149.96平方公尺(原為4,167.5平方公尺)。

(三)教育訓練中心名稱：變更為社區中心(原為名稱為教育訓練中心)。

(四)規模戶數：興建戶數變更為23戶(雙併20戶、獨棟3戶員)、員工宿舍1戶及社區中心1戶(原為24戶(雙併22

戶、獨棟2戶)、社區兼教育訓練中心1戶)。

(五)變更建築物外觀及配置。

(六)建築百分比：變更為14.1%(原為14.16%)。

(七)總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8,217.36平方公尺(8,335平方公尺)。

(八)容積率：變更為39.44%(原為40%)。

三、本案依臺端及貴會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黃潔怡君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明倫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工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白智榮